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人數：

1.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所列舊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。

2.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所列新制障礙類別分類之統計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三)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，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障礙成因別」(「障礙成因別」)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為避免歧視性文字，有關「致殘」用字(含表名)，改為「障礙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

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